

檔號: ACA 040403
保存年限: 3



0845-3033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函

教務處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 華企字第0920010919號

附件: 如文



擬辦:

機關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 (02) 二三九七五三〇〇

秘書徐朝陽

一、將來文及作業要點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參考，有意申請者請於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前備妥相關資料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三、主陳閱後存，影本歸學務處彙辦。

主旨: 檢送本會「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九十三年度第一期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案，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受理申請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恕不受理。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審慎研提計畫，並備妥申請文件及申請人代表性著作等相關資料，各一式二份(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於期限內由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教務長 蘇玉龍

副教務長 吳憲中

組員 宋育嫻

92年6月12日暨南文總字第 0920004376

二、本期補助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其中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時間，以在學期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三、本案補助期程以二個月為上限，但不得少於一個月，否則本會得依規定註銷補助。

四、若有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劉瑞珍進一步瞭解。電話：(02)二三九七五五八九轉三〇七。

正本：各有關大學院校暨研究機構

主任委員 蔡英文